关于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爱新觉罗肇珊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爱新觉罗肇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 爱新觉罗肇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爱新觉罗肇珊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7年6月16日至7月31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6,464,015股,于7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又于8月1日卖出公司股票438,242股。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爱新觉罗肇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3.1.8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爱新觉罗肇珊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爱新觉罗肇珊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 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1月2日